

##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民政災防課）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IA109
項目名稱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作業
承辦單位	民政災防課
作業流程說明	<p>一、申請階段</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設籍本區戶政事務所者外，於發放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設籍本區之區民。</li> <li>2、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含）前結婚遷入並設籍本區，且配偶須符合第1款資格者。</li> <li>3、新生兒須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含）前出生並設籍本區。</li> <li>4、新住民設籍本區時間符合第1款規定且提出申請時，婚姻關係仍存在者。</li> </ol> <p>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含）前戶籍遷出本區者（含死亡），喪失發放資格。</p> <p>本要點相關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錄內容為準。</p> <p>（二）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本國身份證且設籍於本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籍資料由公所逕向戶政事務所查調。</li> <li>（2）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申請表【(民)表一】。</li> <li>（3）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同意撥款切結書【(民)表二】。</li> <li>（4）指定戶長或戶內成員提供三芝地區農會、淡水一信合作社、淡水信用合作社、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li> <li>（5）戶長及戶內人口印章。</li> </ol> </li> <li>2、新住民申請人結婚遷入且居住於本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住民申請人居留證及國人配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li> <li>（2）戶長印章。</li> <li>（3）新住民申請人本人印章。</li> <li>（4）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申請</li> </ol> </li> </ol>

表【(民)表一】。

(5) 新北市三芝區辦理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  
新住民居住說明切結書【(民)表三】。

(6) 新住民申請人配偶之戶籍謄本設籍資料由公所逕向戶政事務所查調(表1)。

(7) 指定本人或戶內成員提供三芝地區農會、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淡水信用合作社、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 二、審核階段

### (一) 受理申請

1、由公所承辦人員檢視申請人之申請表單是否已填寫完整、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2、申請人應備表單如有缺漏則開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2)。

### (二) 審核

1、檢視申請資格是否符合。

2、檢視應備證件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3、新住民申請人部份，若配偶已遷出三芝區，即喪失補助資格(因以配偶為主)。

### (三) 補正

1、審核各項書面資料，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等文件不符規定是否能補正，如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2、申請人各項書面資料如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四) 退件

申請人資格不符、未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資料等，予以退件。

### (五) 核定

核定符合者登錄核發偏鄉生活扶助金。

## 三、後續階段

### (一) 複查申請人設籍狀況

1、決定撥款金額：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回饋金補助本區偏鄉住民福利總額，按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平均分配

2、決定撥款日期：待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核定撥

	<p>交本所後始得決定撥款日期(約每年11月30日(含)前統一撥款入帳。</p> <p>(二) 撥款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鄰長分送「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撥款通知單」(表3)。</li> <li>2、公告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撥款通知於區公所網站「最新公告」。</li> <li>3、行文各里辦公處廣播及公告週知。</li> </ol> <p>(三) 撥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區長核定發放金額及日期後。</li> <li>2、將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li> <li>3、公告自撥款日起至12月20日截止,受理已申請者而扶助金未轉入指定帳戶查詢及補撥作業。</li> <li>4、有申辦而無法入款的案件,以電話及掛號信通知補件處理,惟未在上述規定時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棄權,逾期不再補發。</li> </ol> <p>(四) 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預決算,並將支用明細情形公告於本所網站。</li> <li>2、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對金額無誤後,是否須保留預算,如無則將賸餘款繳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li> </ol>
<p><b>控制重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年辦理生活扶助金前1個月公告申辦相關訊息。</li> <li>二、每年生活扶助金撥款前1個月向核能發電營運基金管理會確認補助金是否如期撥款。</li> <li>三、每年生活扶助金撥款後1個月內依各銀行退帳資料,通知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辦理帳戶異動,由本所按申請人提供之新帳戶,逕行補發生活扶助金。</li> <li>四、每年生活扶助金撥款前1個月向戶政事務所確認本區遷出及死亡戶籍資料。</li> <li>五、民政災防課課長應隨時調閱生活扶助金申辦案件,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表件有無缺失。</li> </ol>

法令依據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及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使用表單	<p>一、內部作業使用表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住民戶籍資料查調同意書。</li> <li>(二)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一次告知單。</li> <li>(三) 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撥款通知單。</li> </ul> <p>二、民眾申請使用表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申請表。</li> <li>(二) 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同意撥款切結書。</li> <li>(三) 新北市三芝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新住民居住說明切結書。</li> </ul>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民政災防課)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作業**

